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8万股，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052,856,214股减少至1,050,276,21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伍仟贰佰捌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拾亿伍仟零贰拾柒万陆仟贰佰壹拾肆元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105,285.621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105,027.6214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p>.....</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 且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 且占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p> <p>.....</p> <p>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项、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p> <p>.....</p> <p>(十八)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20%以下,每年累计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借款和委托理财事项;</p> <p>(十九)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不满5%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以上的交易;</p> <p>.....</p> <p>(十九)审议批准单项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20%以下,每年累计金额在公司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上,50%以下的借款和委托理财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二十一)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p>
---	---

	<p>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四条</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后续条款序号依次调整.....</p>
<p>第一百四十八</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p>	<p>第一百六十一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p>

<p>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三、其他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方案实施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资料变更等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纪立军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